

# 岑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岑府办发〔2019〕14号

---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岑巩县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及 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兴管委，岑巩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单位：

《岑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1月25日

# 岑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有效推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根据《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256号）、《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102号）、贵州省商务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商发〔2018〕165号）、《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商务厅关于做好贵州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黔商发〔2017〕19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岑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专项资金由中央专项资金和县配套资金组成。

第三条 岑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

## 第二章 使用原则和使用标准

第四条 岑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 （1）促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
- （2）符合公共财政的要求。
- （3）符合公开、公正、规范、科学运作原则。
- （4）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规范资金使用，原则上

实行以奖代补和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对于一些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项目，可以实现定向补贴。资金不准用于支持土建项目；不准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建设；不准用于购买流量支出；不得用于人员薪酬、办公用车及工作经费。

（5）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专项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规范科学。分配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6）坚持市场运作、企业投入为主，专项补助为辅。加大对社会资金的引导，扩大政策受惠面，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第五条**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项目资金的业务管理，确定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方向，会同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审核、资金拨付、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岑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使用标准。以黔商发〔2018〕165号、财办建〔2018〕102号和黔商发〔2017〕193号文件中支持方向为准，本项目资金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50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200万元组成。用于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县、乡（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电子商务精准扶贫体系建设；农产品品牌培育、质量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等方面。

**具体支持以下工作及资金使用标准：**

1. 支持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充分利用现有房屋资源进行改造建设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个。占地面积和建设改造面积能满足运营标准，农产品展示区面积200平方米以上，培训场所

能够单次 50 人以上培训，配置必要的办公设施。门头标有“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岑巩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字样。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应具备常规的业务对接、咨询等服务功能，还应根据实际提供县域网络交易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金融信用等特色增值服务内容；应设立服务前台、产品展示区和线上体验区，并配备专业服务人员，负责为县内企业、网商、服务商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具备电子商务资讯、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服务内容展示、电子商务（远程）培训和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展示等功能，预留和开放接口，能接入省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和国家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整合本地电商资源，做好产品梳理、安全追溯、产品认证、品牌培育、营销推广等工作，促进农产品标准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推动当地农村生产、加工、流通等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提高农村产品电子商务交易比例。

2. 支持县级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建设（包括县、乡、村三级服务点网店建设）。依托万村千乡农家店、供销社农资店、邮政、电信、移动、联通、银行等网点进行升级改造，实现行政村服务建档立卡贫困村站点覆盖率 50% 以上，服务站点门头应统一有“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岑巩县 XX 乡（镇）XX 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字样。电子商务服务站统一门头和功能说明，配备电脑、显示屏、打印机、POS 机及办公桌椅等设施设备。通过对站长进行系统培训，为农村居民提供工业品、消费品、农资农具的网络代购服务，农产品网络代销服务，代缴费、预定车（机）票、旅游查询、打印复印、送货上门、站点自提、

货到付款、POS机刷卡、网络支付、小额贷款等便民服务。充分借助电子商务服务站，为当地贫困户提供助贫、扶贫服务。村服务站应定期向县级公共服务中心报送各类信息，并建立健全日常网络安全管理、货物收发管理、农产品收购等管理制度。

3. 支持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物流配送体系及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整合利用现有物流配送服务资源，采取企业建设、政府补贴方式，发挥岑巩地域优势，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占地面积和仓储面积均能达到运营标准）。建设仓储物流共同配送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动态跟踪、实时对比、及时纠错，形成信息管理和实物管理的同步运行。鼓励物流、快递、供销、商贸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建立物流快递共同配送联盟，整合货物、车辆、配送网点、人员等资源，依托信息系统统一规划和调度，通过县级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和乡（镇）、村的电子商务服务站，打造县乡村三级物流快递共同配送体系。

4. 支持电子商务培训中心建设和开展多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全县电子商务从业人员的培训，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重点解决农村地区电商人才匮乏的瓶颈问题，增强电子商务在农村发展的可持续性。开展电商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的服务水平和赢利能力；开展对大学生村官、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农村留守妇女、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培训，提高各类电商主体的应用能力；开展各级党政干部的培训，提高其对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决策和指导能力。选择培训质量高、信誉好、有经验且具有相关资质的培训机构和电商企业进行电商培训。培训不少于3000人次。

5. 支持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而开展的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一是支持县域公共品牌打造应用及推广。二是支持农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初加工、配送等设施建设及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三是支持农产品供应链渠道建设，以电子商务为手段，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加强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推广。四是支持农产品上行营销体系建设。五是支持电商精准扶贫体系建设。按照产业扶贫、精准扶贫的要求，创新扶贫开发工作机制，把电子商务纳入扶贫开发工作体系，推进扶贫开发与电商发展相融合，把电子商务新型业态引入到扶贫开发工作中，指导电商扶贫具体政策，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积极探索农村电商扶贫开发新模式，提升贫困乡、村交通物流、网络通讯等发展水平，引导贫困农民立足农村、对接城市，推动扶贫产品进行网络销售、社区直供，帮助贫困农户利用电商创业就业，提高贫困户增收致富能力。六是支持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及电商线上公共服务系统建设，运用电子商务大数据引导农业生产，拓宽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市场。

6. 支持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服务体系建设。以电子商务为手段，组织相关主题营销活动开展县域特色产品专场网络促销活动，加强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推广。运用电子商务大数据引导农业生产，拓宽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市场。

7. 发展移动电商，分享电商、鼓励大众创业。采用分销系统，开展全民移动电商、分享电商应用，实现人人可创业、零成本创业，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将数量庞大的线下游客转化为线上的粉丝与网购者，将临时消费转变为长期消费。与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开设岑巩特色馆，宣传、展

示、销售本地特色产品。

8. 农村产品上行体系总体比例控制在 55%以上。其中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控制在 25%；产销对接，打造农村电商多元化供应链，补齐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等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在 15%；县、乡（镇）、村三级具有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控制在 15%。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的建设改造比例总体控制在 20%。其中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不高于 15%，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单个服务站点支持金额不超过 1 万元。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比例不超过 15%。农村电子商务统计数据体系比例不超过 5%。

其他项目建设根据本县实际，综合考虑薄弱环节、项目短板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确定支持额度。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多种支持方式加快项目推进，鼓励采用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工作。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上述支持范围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资金通过专家评审、竞争性谈判、招标等方式选拔，专项资金安排到符合要求的企业或单位。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备案前应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

整的，应将项目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报财政部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与地方财政资金以及中央财政其他资金的统筹使用，对中央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或个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需提交的材料，以县委、县政府及县工信和商务局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程序

（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和上级文件要求，印发相关文件，确定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二）项目申报企业或个人依据本办法和当年印发的相关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整理申报材料，并报送县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

（三）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公开招投标程序进行，公开透明实施项目。中标企业严格按照招标合同的条款要求、时限要求实施项目，如无法招标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进行。

（四）对经过招标公示无异议的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须由实施企业提出申请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县工信和商务局初审、岑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按支持标准拨付补助资金。无法招标的项目，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商务局提出申请。县工信和商务局组织发改、



财政、纪检、审计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初步验收，报经岑巩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拨付专项资金。

####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程序

（一）项目资金按照相关要求，按“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原则，实行公告公示制度，确保资金公开透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项目资金的拨付严格执行审批程序。项目资金的使用须由实施企业提出申请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县工信和商务局经办人初审、县财政局预审、分管领导和主管领导审批后，报县领导小组领导审批同意方可使用该笔资金。

（三）项目资金拨付方式。项目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形式，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或合同规定拨付，报账单位出具原始单据、发票、县领导审批同意后的相关证明等材料，经电商办分管领导、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到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划拨资金。

（四）项目建设启动后，由实施单位提出申请，首次拨付专项资金按中标后签订协议额度拨付；第二次拨付须在对已实施项目进行核查，由实施企业提出申请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按项目进度拨付；第三次须在项目建设完工，由商务局协同财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若项目无质量问题付清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工信和商务局对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培训项目除外）。

（五）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物流体系建设、人员培训可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

金；其它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县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和标准拨付部分补贴资金，待整体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全部资金。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由县财政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对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和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对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实施监督、检查，项目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县财政部门和县工信和商务部门除追回有关资金并取消以后三年该专项资金的申请资格外，还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岑巩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会同岑巩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

岑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印发

共印100份